

# 香港中國企業協會 保險行業委員會

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秘書處：

本會經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的第三號報告書進行詳細研討，擬提出如下意見：

一、任何政改均應根據全國人大常委 4 月 6 日的規定辦理，即：

1. 2007 年特區第三任行政長官不應由普選產生；
2. 2008 年特區第四屆立法會選舉不應實行全部議員普選產生的辦法；
3. 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辦法的議員各佔半數的比例維持不變。

二、建議可考慮增加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600 人；而各界別人數和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則按比例增加。

三、建議在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員各佔一半的前提下，增加立法會議席總數至 66 席。

四、2007 年／20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到普選目標的提議：

1. 根據中央提出均衡參與的原則，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這是實現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前提。應先由功能團體選舉出議員候選人，再由分區直選選出議員。
2.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是基本法規定的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致的目標。實現這個目標的時間，必須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

最後本會提議：

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2022 年(第六任)

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2024 年(第八屆)

